

ICS 59.140.30
分类号: Y46
备案号: 22752-2008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925—2007

毛皮 耐日晒色牢度试验方法

Fur—Test methods for colour fastness to light

2007-12-03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泛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庆国、李铁峰、韦娜、郑超斌、董胜选。

本标准首次发布。

毛皮 耐日晒色牢度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毛皮耐日晒色牢度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毛皮的耐日晒色牢度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3 试验原理

在规定条件下将试样置于日晒牢度仪上晒至一定时间后，以变色用灰色样卡评定其颜色变化。

4 试验仪器及材料

4.1 耐日晒牢度仪

耐日晒牢度仪的光源选用 300W 的氙灯，测样框与水平面成 45°，贴样板与光源距离为 50mm。测试环境应能达到温度 (60 ± 2) °C，湿度 (30 ± 3) % 的要求。

4.2 灰色样卡

灰色样卡应符合 GB/T 250 的规定。

4.3 标准光源箱

标准光源箱的照度不低于 600lx。

5 试样和测试部位

取样部位在样品可利用面积内的任意部位进行。

6 试验步骤

6.1 试验条件：温度 (60 ± 2) °C，湿度 (30 ± 3) %，测试时间 20h。

6.2 用黑卡纸从试样（横向）中间部位将试样不需要日晒的部分遮住，放入测试室内，开始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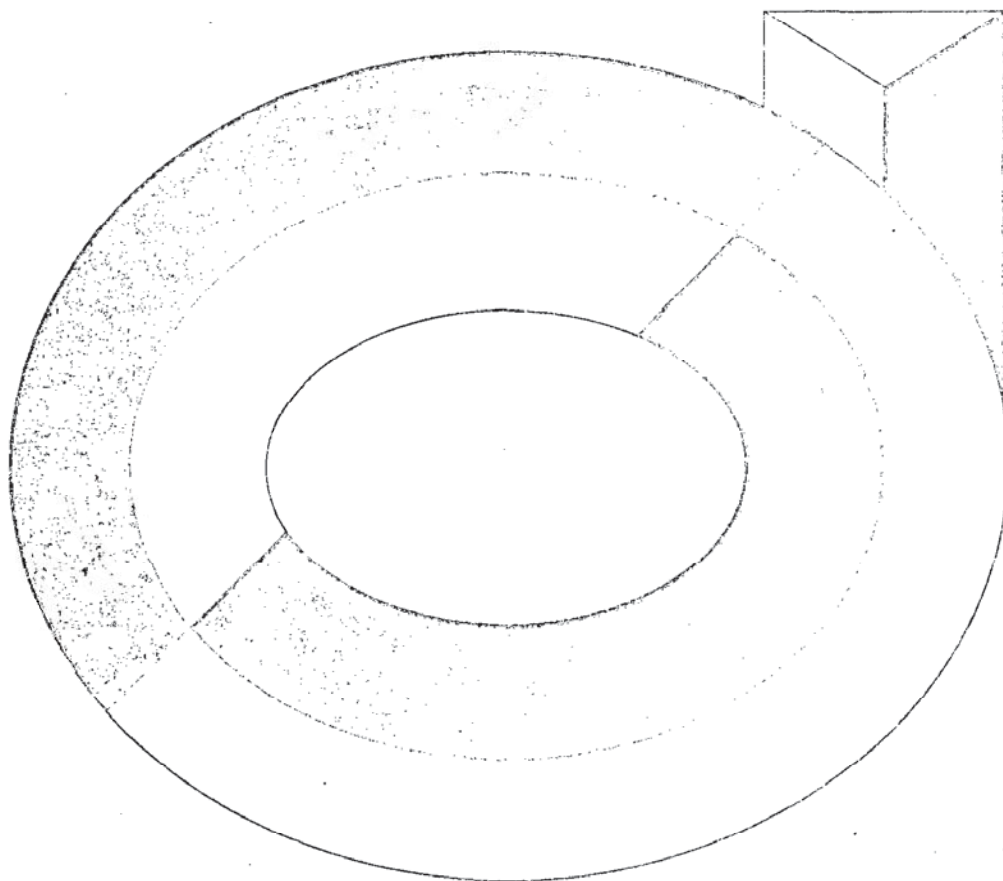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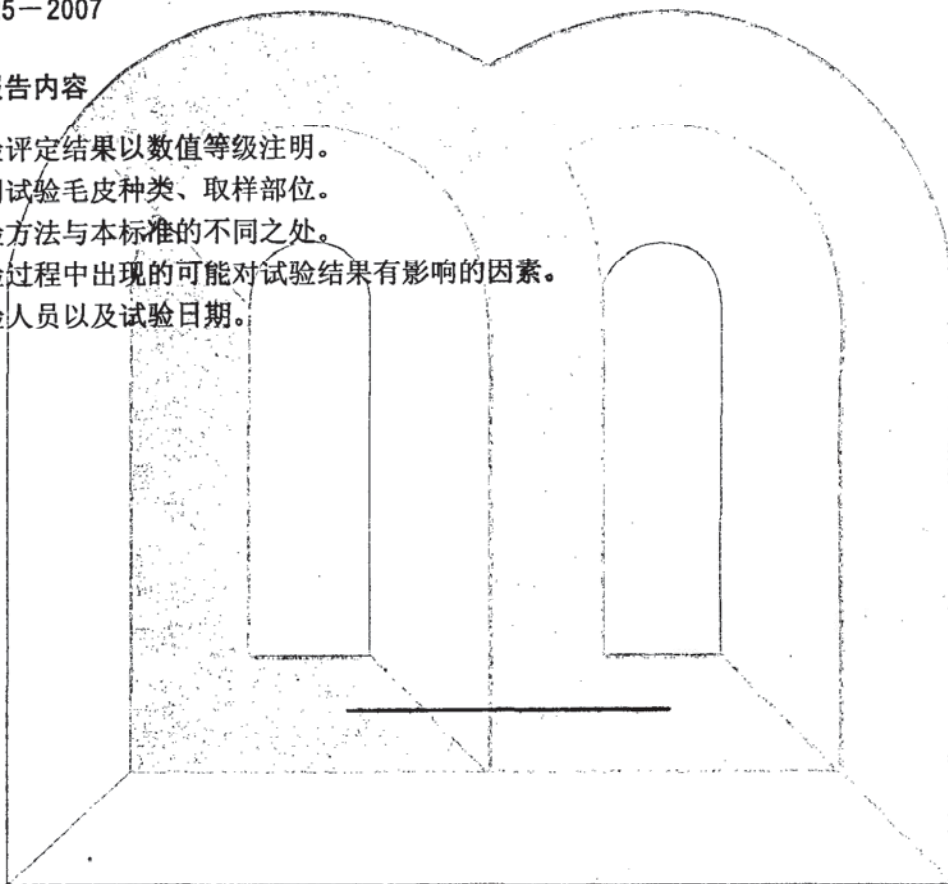
6.3 按 6.1 规定，晒至规定时间后，将试样取出置于阴暗处，2h 后评级。

7 结果评定

晒完试样置于阴暗处 2h 后，对比黑卡纸遮住部分与未遮住部分的颜色变化，使用 GB/T 250 规定的变色灰色样卡以目测方式在标准光源箱中判定试样的变色等级。

8 试验报告内容

- 8.1 试验评定结果以数值等级注明。
- 8.2 注明试验毛皮种类、取样部位。
- 8.3 试验方法与本标准不同之处。
- 8.4 试验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对试验结果有影响的因素。
- 8.5 试验人员以及试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工行业标准
毛皮 耐日晒色牢度试验方法
QB/T 2925—2007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3157

印数：1—200册



QB/T 2925-2007